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薛自强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08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 2008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0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0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08 年，公司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6	6	0	0	2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08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对粤水电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08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 对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2007年度考核奖励发表独立意见。

2007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生产经营取得了可喜成绩。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02亿元、净利润7,723万元、每股收益0.3511元（摊薄后）。为了激发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有关人员创业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按2007年实现净利润额度的5%提取奖励金，奖励公司有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三) 关于提高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意见

粤水电在不断取得较好经营业绩的同时，2008年董事会又提出了更高的发展要求，董事会各成员将承担越来越重大的责任。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现在的薪酬情况，我们同意适当提高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从现在的3.8万元/年(含税)增加到6.5万元/年(含税)。

(四)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相关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粤水电比较注重规范化管理，有“三个突出”的管理特征。在公司治理方面，

突出“法治”，建立并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推进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严格治理，对权限界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重大投资、风险控制等管理的目标比较明确；在基本管理制度建设方面，突出“系统”，对技术、质量、安全、施工、财务、担保、人事、市场、设备、物资、信息披露、重大投资、重大购买等的管理，能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比较系统的管理体系；在内部控制方面，突出“有效”，设定明确的控制目标、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界定明确的控制责任、开展有效的控制活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粤水电审计部向董事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二、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我们认同该报告。

（六）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第41条、第77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文第37条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

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 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2008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七) 关于粤水电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粤水电增发所募集资金用于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三个项目。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对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资。到2008年9月4日，三个项目的前期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募 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际利用募 集资金投入 (万元)	2008年8月底 前用自有资金 或银行贷款投 入(万元)
1	水利水电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8,048	8,048	3,766.05	800.3512
2	地铁盾构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22,520.60	22,520.60	22,520.60	8,338.49
3	海南东方感城 风电场开发	49,941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80,509.60	40,568.60	36,286.65	10,138.8412

上述三个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的资金投入状况已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予以确认。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高效运作，公司拟用募集资金10,138.8412万元置换上述三个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止2008年9月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10,138.8412万元，全部为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的的投资，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根据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的披露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398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三、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10,138.84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关于粤水电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批准，同意粤水电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2008年8月，粤水电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5,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55万元，扣除发行及保荐费用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86.65万元。

公司按照招股意向书的承诺，对募集资金未来六个月的使用进行了如下安排：

1、用10,138.84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①用于置换先期投入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1,000万元；②用于置换先期投入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

8,338.49万元；③用于置换先期投入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自有资金800.3512万元)。

2、利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

3、到2009年3月底，尚需支付地铁盾构设备和水利水电设备两项技术改造费用约13,000万元。

预计到2009年3月底，在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约11,147万元。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利用的金额为8,000万元。

就上述事项，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据我们了解，该事项所涉及的8,000万元资金，用途主要有两个方面，①4,000万元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临设布置；②4,000万元用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本次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该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审核，拟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粤水电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2008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08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本人关注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27号公告精神及广东证监局有关要求，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成效重新进行了核查，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

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为了持续加强公司治理，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一）按照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安排好董监高参与定期培训。在董事长指导下，由董秘室和证券部负责定期编制《高管参考》，向董监高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的同时，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并通过分析警示案例提高有关人员的认识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在《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框架内，把公司治理的范围扩大到控股子公司，指导、帮助、监督控股子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三）围绕关键线路和关键环节，开展有效控制，重点加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应收帐款、担保、投资、合同、诉讼等事项的控制，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管理；

（四）在认真总结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负责信息披露的有关人员将进一步扩大视野，提高参与深度，增强主动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分析信息的自觉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与投资者沟通顺畅。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本人在 2008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用，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

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五、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xzq3241@163.com